

绵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第13号
(总号513)
2018年7月15日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编辑委员会

顾问：元 方
主任：颜 超
副主任：谭 岗
成 员：刘 强 尹 亮 向 斌
易 斌 罗俊波 何瑞雪
主 编：何加勇
副 主 编：陈虹宇 肖 建
编 辑：蒲焱佚 陈 韬 张 梁
罗 超 李思颖 吴洋静秋
文 轶 周 霞 董亚玲

主管单位：绵阳市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绵阳市人民政府研究室
印 数：4000 册
地 址：绵阳市绵兴东路98号B幢603室
联系电话：(0816)2538799
传 真：(0816)2535019
E - mail：szfyjs@my.gov.cn
承印单位：绵阳西科印务有限公司

目 录

联合发文

中共绵阳市委办公室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防汛减灾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紧急通知

绵委办〔2018〕70号..... 2

政府文件

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国税地税机构改革涉及规章规范性文件执行问题的通知

绵府发〔2018〕9号 4

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表扬2016—2017年度见义勇为勇士的通报

绵府函〔2018〕120号 5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绵阳市2018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绵府办发〔2018〕16号..... 8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绵府办函〔2018〕57号 13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绵阳市推进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绵府办函〔2018〕58号 20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首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绵阳交易分团组织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绵府办函〔2018〕66号 21

中共绵阳市委办公室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防汛减灾暨 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紧急通知

绵委办〔2018〕70号

科技城党工委和管委会,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各园区党工委和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党委和办事处,市直各部门:

今年入汛以来,我市气候异常,暴雨天气过程频发,雨量明显增多。在经历4次大暴雨过程后,7月8日至11日,我市再次遭遇强降雨过程,全市中小河流和山洪沟不同程度出现超保证水位和警戒水位,涪江出现五十年一遇洪水。据气象部门预测,7月13日至14日仍有一次降雨过程,为切实做好防汛减灾和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切实增强防灾减灾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从汛情趋势来看,我市防汛减灾、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形势异常严峻。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立足防大汛、抢大险、救大灾,把防汛、地灾防治作为“生命工程”来抓,坚持“防大于治,防治结合”的思路,始终绷紧防灾减灾这根弦,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着眼可能出现的最不利情况,做最坏的打算,尽最大的努力,以更加严密的部署、更加有力的

措施扎实做好应对大灾的各项准备,切实把防灾减灾工作落到实处,全力确保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

二、立即行动,全面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各地各部门立即组织工作队核查核实现有灾情,开展一次拉网式隐患排查,突出山洪地质灾害易发区、低洼城区和沿江城镇、旅游景区等重点区域,突出水库水电站、桥梁、交通干线、在建涉水工程等重要设施,突出学校、医院、施工工地、居民聚居点等人群密集区,确保全覆盖、不遗漏。坚持地质灾害隐患动态管理,既摸清现有隐患家底,建立台账,又要及时掌握新增隐患情况,主动掌握隐患分布、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发展趋势,并根据情况变化落实相应防灾措施。

三、突出重点,密切监控重点区域情况

各地要密切监测主汛期天气、水情变化情况,充分发挥市、县两级气象、防汛、地质灾害专业监测机构的作用,不断提高监测预警和防灾减灾的科学

性。特别是对涪江干流、梓江、芙蓉溪等重点流域，气象、国土资源、水务、交通运输等部门要加强会商研判，强化监测预警联动机制，在实行常规监测的同时加强巡查观测，主动应对可能出现的险情。

四、民生优先，迅速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各级各职能部门要迅速行动，抓紧恢复城市卫生和绿化环境，保障城乡正常供排水，全力抢修电力和通信设施，检测维护天然气供应管网，修复各类交通通道，做好山体滑坡、崩塌、垮塌地段的临时性处置工作，有效保障电力供应，加强通讯基站维护和线路巡查，确保供水、供电、供气和通讯畅通。受灾地区要落实党员、干部分片包干负责制，帮助受灾群众解决吃、穿、住、医等方面存在的实际困难和问题，确保受灾群众有房住、有饭吃、有衣穿、有干净水喝、有病能得到及时医治。

五、统筹谋划，抓紧修复各类水毁设施

各地各部门要加快水毁设施、险工险段的修复加固，按照轻重缓急，优先将修复资金投入到位重要、损毁严重的水毁设施。发改、财政、民政、国土资源、交通运输、水务等部门要加强沟通配合，科学制定灾后项目建设规划，积极向上争取项目资金，尽快实施水毁项目建设。严格督促本行业、本系统相关责任单位提高防灾意识，落实防灾责任，认真做好工棚营地、办公场所、施工现场、道路沿线的地灾隐患整改工作。加强河道管理，坚决清理乱采砂石、乱建设施、违规设置河障、违法占用行洪通

道等，依法打击违法违规行为，确保河道安全。河道清理由县（市、区）负责，水务部门督导验收，严重违法的移送司法部门处理。

六、压实责任，确保各项工作措施落实到位

各级党政领导要切实履职尽责，主要负责同志对防汛及地灾防治工作要亲自部署，深入一线、坐镇指挥。特别是面临当前严峻的防汛形势，决不能出现责任缺失、工作断档，要按照现有职能职责分工落实好防汛减灾和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健全统一组织指挥的体制机制，主汛期期间坚持一日一会商，形成整体合力。要强化应急值守，坚持领导带班和值班人员 24 小时值班制度，县乡党政主要领导不得同时离开属地，三分之二的乡镇干部必须留守。各类救援力量、专业队伍全时全员全装保持临战状态，一旦发生灾情险情及时快速响应各地各部门要严格实行信息报告确认制度，按照市委、市政府要求，全面落实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信息报送有关规定。要规范信息发布，切实加强防灾减灾宣传，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提升群众防灾避灾意识，形成良好的防灾减灾工作氛围。

各地各有关部门于 7 月 25 日前将防汛减灾和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情况报告市委、市政府。

中共绵阳市委办公室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7 月 12 日

绵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国税地税机构改革涉及规章规范性文件 执行问题的通知

绵府发〔2018〕9 号

科技城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
科学城办事处,市级各部门(单位):

为平稳有序推进我市国税地税机构改革,确保
改革后税务机构的合法性和执法统一性,根据省政
府《关于国税地税机构改革涉及规章、规范性文件
执行问题的通知》(川府发〔2018〕20 号)精神,市政
府规章、市政府及市政府各部门(单位)制发的规范
性文件涉及的地税、国税职责和工作,自国家税务

总局绵阳市税务局挂牌之日(2018 年 7 月 5 日)起,
由国家税务总局绵阳市税务局及所属税务机构
承担。

上述规章、规范性文件需调整的,依照法定程
序办理。

绵阳市人民政府

2018 年 7 月 5 日

绵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表扬 2016—2017 年度见义勇为 勇士的通报

绵府函〔2018〕120 号

科技城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
科学城办事处,市级各部门:

2016 年以来,我市广大人民群众在参与维护社会治安、抢险救灾中,涌现出一批见义勇为勇士,他们面对违法犯罪行为、意外事故和自然灾害,不怕流血牺牲,挺身而出,以实际行动保护了国家、集体和人民的利益。为宣传英雄事迹,弘扬社会正气,进一步调动广大人民群众见义勇为的积极性,推动法治绵阳、平安绵阳建设,根据《四川省保护和奖励见义勇为条例》和《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见义勇为人员权益保护工作的通知》精神,市政府决定,对杨正高等 15 名见义勇为勇士予以通报表扬。

希望全市广大干部群众以受表扬的勇士为榜样,学习他们嫉恶如仇、舍己助人的高尚情操和临

危不惧、大义凛然的献身精神,为维护社会稳定,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加快建设国家科技城、西部经济强市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各地各部门要大力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倡导良好的见义勇为社会风尚,大力宣传见义勇为先进事迹,依法加强见义勇为人员权益保护,努力在全社会营造浓厚的见义勇为氛围。

特此通报。

附件:绵阳市 2016—2017 年度见义勇为勇士名单和先进事迹

绵阳市人民政府

2018 年 7 月 15 日

附件

绵阳市 2016—2017 年度见义勇为勇士名单和先进事迹

一、杨正高,男,汉族,48 岁,北川羌族自治县桂溪镇渭沟村 3 组村民。

2015 年 6 月 6 日 13 时许,杨正高正带着游客在北川县桂溪河上漂流,突遇有人落水,情况十分危急,他立即跳入湍急的河中,冒着被水流吞噬的危险,将陈某某救上岸,并对其进行急救直至送上救护车。2016 年 6 月 2 日,杨正高被北川县人民政府授予“见义勇为公民”荣誉称号。

二、曾永川,男,汉族,47 岁,四川智豪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游仙法院项目部经理、市青年志愿者义务反扒队队长。

2016 年 12 月 24 日 14 时许,曾永川在途经涪城区跃进路“1958”二期广场时路遇小偷,在拦截途中被犯罪嫌疑人赵某两次骑摩托车撞倒致其右膝关节胫骨骨折。犯罪嫌疑人赵某被周围群众挡获并扭送至当地派出所。2017 年 2 月 28 日,曾永川被涪城区人民政府授予“见义勇为公民”荣誉称号,并被市文明委评为“2016 年度十大最美绵阳人”。

三、殷勇,男,汉族,43 岁,绵阳科城保温公司职工。

2016 年 10 月 27 日 7 时 50 分许,在涪城区安昌路桥红绿灯路口,朱某某对一名小孩实施抢夺行为后朝科委立交方向逃窜,路过附近的殷勇听到呼救后立即驾车追赶。当追至苏宁电器附近,殷勇见朱某某已上人行道便下车继续追赶,最终在苏宁电器

往安昌桥方向 100 米处将朱某某成功抓获,之后将其扭送给随后赶到的派出所民警。同年 12 月 9 日,朱某某被依法逮捕。2017 年 2 月 28 日,殷勇被涪城区人民政府授予“见义勇为公民”荣誉称号。

四、曹远均,男,汉族,33 岁,九〇三医院麻醉科医生。

2016 年 7 月 4 日下午下班时间,曹远均驾车途经九岭收费站时,对一名交通事故伤者实施急救直至送上救护车,为后续抢救生命赢得了宝贵时间。2017 年 2 月 24 日,曹远均被省人民政府科学城办事处授予“见义勇为公民”荣誉称号。

五、宜晨虹,男,汉族,43 岁,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职工。

2016 年 10 月 24 日 21 时 30 分许,宜晨虹在科学城开元渠旁人行道遇人落水,立即从近三米高的防护栏上跳下河滩,在自身不会游泳的情况下,最终用长棍将落水者拉上岸。2017 年 2 月 24 日,被省人民政府科学城办事处授予“见义勇为公民”荣誉称号。

六、张宝林,男,汉族,37 岁,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职工。

2016 年 8 月 23 日正午时分,科学城三区二楼一住户在厨房炼油时不慎引发火灾,火势迅速蔓延。三楼住户张宝林奋不顾身,用楼道上的灭火器将火势扑灭。2017 年 2 月 24 日,张宝林被省人民

政府科学城办事处授予“见义勇为公民”荣誉称号。

七、李桂华,男,汉族,50岁,安州区银河化工集团装卸工。

2016年5月15日9时许,安州区毗水镇青云村村民李桂华在毗水河附近清除钢筋建渣时,发现迎新乡七一村村民李德美落水,便迅速跳入河中将其救上岸,并对其实施近一小时的心肺复苏。2018年4月11日,李桂华被安州区人民政府授予“见义勇为公民”荣誉称号。

八、肖胜全,男,汉族,68岁,涪城区城北街道小北街钟鼓楼社区居民。

2017年5月16日8时许,肖胜全在滨江广场晨练时,发现有人落水,不顾自身年龄已近七旬,迅速跳入河中将其营救上岸,并对其进行急救直至医护人员赶到。营救过程中,肖胜全因救人导致右臂受伤。2017年7月24日,肖胜全被涪城区人民政府授予“见义勇为公民”荣誉称号。

九、李仕锦,男,汉族,39岁,市商务局服务业发展科副科长。

2017年10月30日,涪江因连日降雨水位上涨,水流湍急。17时许,李仕锦骑车经过富乐大桥时,发现三江半岛河中有人落水,迅速跳入江水中并向落水者游去。靠近时,见落水者已几乎没有意识,他便奋力将其托起,并与随后游来的市特巡警支队两名民警一起将落水者救上岸直至送上救护车。2018年1月25日,李仕锦被涪城区人民政府授予“见义勇为公民”荣誉称号。

十、任洪均,男,汉族,33岁,高新区永兴镇居民。

顾小龙,男,汉族,26岁,盐亭县巨龙镇通和村5组村民。

2017年4月19日19时许,任洪均、顾小龙经过二环路与普明大桥交汇处,遇汪某某持刀抢劫何某某后逃窜,两人挺身而出,赤手空拳与歹徒周旋。歹徒见无法脱身,将抢来的包向两人扔去,并趁夜色钻入安昌河普明街道一侧芦苇丛中。两人并未放弃,之后又协助赶来的民警将歹徒抓获。目前,汪某某(男,39岁,成都市青白江人)已被检察机关批准逮捕。2017年11月30日,任洪均、顾小龙被高新区管委会授予“见义勇为公民”荣誉称号。

十一、王三杰,男,汉族,48岁,市住建局市政维护中心提泵站员工。

蔡华,男,汉族,52岁,市住建局市政维护中心提泵站员工。

谢景超,男,汉族,61岁,市住建局市政维护中心提泵站员工。

田俊,男,汉族,55岁,市住建局市政维护中心提泵站员工。

2017年4月27日9时许,蔡华正在涪城区安昌河代家湾泵站河段巡视时,发现有四人落水,便联系王三杰、谢景超和田俊进行施救。王三杰跳入河中游向落水者,蔡华、谢景超和田俊利用路边行道树的支撑棒、竹竿和水面作业的垃圾清运船等工具进行救援,最终将落水者救上岸。2017年7月24日,王三杰等四人被涪城区人民政府授予“见义勇为公民”荣誉称号。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绵阳市 2018 年食品安全 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绵府办发〔2018〕16 号

科技城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市级各部门:

《绵阳市 2018 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7 月 9 日

绵阳市 2018 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

一、严密防控食品安全风险

(一)制定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对特色食品开展专项风险监测,开展食源性疾病流行病学调查,推进食源性疾病预防体系建设。组织开展风险交流,及时发布预警信息。(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

(二)实施粮食质量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开展新收获粮食质量安全风险监测、质量调查、品质测报和库存粮食质量监测等工作。(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三)加强进口粮食质量安全风险防控,支持中

粮集团出口大米贸易。〔责任单位:绵阳海关(原绵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市发展改革委。列首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四)开展涪江铁桥、仙鹤湖水库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一、二级保护区陆域土壤污染状况评估。(责任单位:市环境保护局)

(五)强化风险联合研判机制,加快抽检检验、稽查执法、日常监管、专家分析、舆情监测、群众举报等数据处理和模型建立,强化综合研判,推动事前预防、事中监控、事后处置有效衔接。(责任单位: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卫生计生委)

(六)加强食品应急指挥平台建设,完善食品监

测预警、应急处置、部门及区域合作、社会协作、总结评估、信息通报、风险交流一体化处置机制。(责任单位: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七)严格执行进出口食品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计划,对重点敏感高风险产品开展专项抽查。

[责任单位:绵阳海关(原绵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八)每2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演练,提高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处置能力。(责任单位: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卫生计生委)

(九)推进铁路食品安全风险控制体系建设。(责任单位: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绵阳车务段)

二、深入开展食品安全源头治理

(一)开展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调查,启动重点行业企业污染地块土壤环境调查。(责任单位:市环境保护局)

(二)加强流域水污染防治,加大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力度,完成建制村环境整治分配任务。(责任单位:市环境保护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局、市财政局)

(三)制定《绵阳市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推进受污染农用地、涉重金属企业等各类土壤污染的治理与修复,开展农用地周边重金属行业污染源排查。(责任单位:市环境保护局,市农业局)

(四)严格农业投入品生产经营和使用管理,持续深入推进化肥零增长行动,加快实施高毒高残留农药替代计划,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组织和实施好“沃野绵州”现代生态循环农业发展规划,切实提高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责任单位:市农业局)

三、加强食品安全基础能力建设

(一)将基层食品安全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实行网格化服务管理。(责任单位:市综治办,市食品安全办)

(二)全面落实绵阳市食品安全“十三五”规划,加强执行检查,确保按规划推进。(责任单位:市食安办,市级相关部门)

(三)继续推进省级示范性标准化学校食堂建设,提升服务水平,鼓励和指导城区学校加大“绵阳市肉菜流通追溯微平台”运用,学校食堂“明厨亮灶”工程完成82%,其中义务教育达到86%。(责任单位:市教体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四)加强食品加工、流通、餐饮等过程安全控制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开展通用防腐剂潜在风险研究、食源性危害检测等技术攻关,加强科技成果转化试点示范,运用大数据、物联网技术开展特色食品追溯关键技术研究与运用。(责任单位:市科知局)

(五)全面推进基层监管所标准化建设,基层监管所标准化建成率达100%。加快基层快检体系建设,县市区实现食品快检车辆配备全覆盖,基层监管所全部建立快速检测室。(责任单位: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六)推进食品工业企业诚信体系建设。(责任单位:市经信委)

(七)鼓励支持企业开展在线追溯和主体追溯,新增72家生产经营主体入驻省级追溯平台,扩大重大农事活动事前报告制实施面。(责任单位:市农业局)

(八)加强食品犯罪侦查队伍建设,配强工作力量,配备必要装备设备,明确职责分工,提升队伍专

业化、正规化和职业化水平。(责任单位:市公安局)

四、持续强化食品安全过程监管

(一)在规模以上企业全面实施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管理体系(HACCP),督促企业加强风险控制,消除安全隐患。积极引导食品生产企业推行HACCP和ISO22000质量管理体系,支持企业积极参与实施与认证。开展风险分级监管,加大飞行检查力度,严格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责任单位: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二)坚持“产出来”和“管出来”两手抓,开展市场销售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提升行动,严格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主要农产品质量安全合格率稳定在97%以上。(责任单位:市农业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三)大力推进餐饮服务企业“明厨亮灶”建设,到2018年底,全市餐饮服务企业“明厨亮灶”比例达到80%。试点推行“互联网+明厨亮灶”监管新模式,提升智慧监管水平。(责任单位: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四)做好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工作,健全重大活动保障工作运行机制。(责任单位: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级相关部门)

(五)坚持问题导向,强化食品相关产品安全监管。(责任单位:市质监局)

(六)按照《绵阳市粮食质量安全工作方案》,把好粮食收购、储存、出库关口,严防不合格粮食流入口粮市场。(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局)

(七)落实“风险分析+抽批检验+审单放行”的检验检疫监管方式,确保进口食品准入、查验、监管环节工作落实到位,保证进口食品安全。[责任

单位:绵阳海关(原绵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五、深入整治食品安全突出问题

(一)针对非法添加、违禁使用、制假售假、私屠滥宰等突出问题,继续开展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瘦肉精”、私屠滥宰、水产品“三鱼两药”、生鲜乳违禁物质等专项整治行动。(责任单位:市农业局)

(二)组织开展春、秋季学校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开展交叉大检查,重点整治无证供餐等问题,实现食品安全量化分级管理全覆盖,食品安全量化分级良好以上的学校(含幼儿园)食堂达到60%。(责任单位:市教体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三)开展校园及周边“五毛食品”整治,坚决取缔无证生产“五毛食品”的“黑窝点”“黑作坊”。(责任单位:市教体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四)进一步加大网络餐饮服务监管力度,探索政企合作、数据共享、安全共治新模式。(责任单位: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五)加大农村食品安全整治力度,加强农村群体聚餐食品安全管理。(责任单位: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农业局)

(六)贯彻落实《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绵阳市“地沟油”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绵府办函〔2017〕170号),继续开展“地沟油”专项整治。加快建设绵阳市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项目。(责任单位:市食安办,市城管执法局、市级相关部门)

(七)持续开展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和滥用食品添加剂专项整治,开展非法制售食用油整治行动,规范小作坊和熟食卤菜生产经营,严厉打击保健食品欺诈和虚假宣传,加强食盐、婴幼儿配方乳粉、茶叶、白酒、畜禽水产品等重点食品监管,加强

节假日、汛期、“两会”“科博会”等重要时段食品安全监管。(责任单位: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级相关部门)

六、严厉打击食品安全违法犯罪

(一)始终保持严厉打击危害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的高压态势,持续深入开展打假“利剑”等各项打击危害食品安全专项行动,实行重特大案件挂牌督办机制,抓好破案攻坚。(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农业局、市质监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二)加大高风险进出口食品查验力度,坚决依法打击食品走私行为。(责任单位:绵阳海关,市公安局)

(三)加大对食品虚假广告、商标侵权、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查处力度,切实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责任单位:市工商局)

(四)落实处罚到人,推动落实违法犯罪人员行业禁入。(责任单位: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五)继续加大食品安全领域“两法”衔接力度,充分发挥市检察院派驻检察室作用,着力解决涉嫌犯罪移送、案件线索移交、案件协同查办、执法司法信息互联互通等方面问题,提升打击合力。(责任单位:市检察院,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农业局、市质监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七、大力推动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

(一)围绕乡村振兴战略,开展“农业质量年”活动,扎实推进质量兴农、绿色兴农、品牌强农工作,以提升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助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责任单位:市农业局)

(二)积极配合做好绵阳食品企业和品牌的扶

持培育,推动食品产业提质升级。(责任单位: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三)积极争取中央、省级资金支持,做好统筹安排,推动食品产业健康发展。(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四)引导和支持食品工业企业实施技术改造,引导食品加工企业加大先进技术和设备的推广应用,加快提升食品工业企业质量安全保障能力。(责任单位:市经信委)

(五)大力实施餐饮业质量提升工程,打造新型餐饮服务食品供应链,鼓励“农餐对接”,促进原料统一加工、集中配送,推动品牌创建。(责任单位: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农业局、市商务局、市质监局)

(六)实施“优质粮食工程”,继续指导推进安州区实施“中国好粮油”行动示范县试点工作。(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七)推进“出口食品质量竞争力提升工程”,强化食品原料源头控制,提升产品和服务供给质量。[责任单位:绵阳海关(原绵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八、扎实推进食品安全共建共享

(一)组织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做好食品安全谣言治理和舆情风险防范,加强权威信息发布和食品安全知识普及,树立消费者信心。(责任单位:市食安办,市级相关部门)

(二)进一步巩固提升国家级和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成果,支持盐亭县开展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做好北川羌族自治县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示范县资格复审工作,开展乡村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标准化建设。(责任单位:市农业局)

(三)进一步巩固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县创建成果,指导江油市、平武县做好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县创建迎检工作,大力支持梓潼县开展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县创建,继续开展市级食品安全示范乡镇(街道)试点创建,拓展县市区开展食品安全示范村(社区)和食品生产经营示范单位创建。(责任单位:市食品安全办)

(四)扎实开展“放心肉菜示范超市”创建和“肉

菜流通追溯体系超市环节”建设运行工作。(责任单位: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商务局、市级相关部门)

(五)发挥示范区引领作用,促进绵阳出口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整体水平提升,指导三台县做好国家级出口农产品食品质量安全示范区(麦冬)复查迎检准备工作。[责任单位:绵阳海关(原绵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市农业局、市商务局]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18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绵府办函〔2018〕57 号

科技城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2018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7 月 5 日

2018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2018 年政务公开工作总体要求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重要讲话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系列部署,坚持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大力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不断提升政务公开的质量和实效,推动转变政府职能、深化简政放权、创新监管方式,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助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

一、深化公开内容,加大主动公开力度

(一) 围绕群众关切事项,加大重点领域

信息公开力度。切实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公共资源配置、社会公益事业建设、财政预决算等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对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民生改善有直接或重要影响的投资项目,及时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征地信息平台、全国和市信用信息共享服务平台等渠道,做好中标结果公示、合同订立及履行情况、征收土地方案、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及项目批准和实施过程中产生的信用信息等的公开工作。加大公共资源配置事项信息公开力度,依法做好公共资源交易公告、资格审查结果、交易过程信息、成交信息、履约信息以及有关变更信息的公开工作。积极融入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数据共享平台体系,打造集信息公开、交易办

理、进度查询、业务咨询于一体的一站式、全时段综合服务平台,推动实现公共资源配置全流程透明化。加大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决策、管理、服务、执行、结果信息公开力度,进一步推进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社会救助托底保障、食品安全、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调查处理等信息公开,注重运用技术手段实现公开的信息可检索、可核查、可利用。深化全市政府预决算公开,除涉密信息外,及时公开批准的预算、预算调整、决算、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及报表,并对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执行的情况以及举借债务的情况等主要事项作出说明。根据省财政厅修订完善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安排部署,推进信息公开工作。(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政务服务管理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二)围绕高质量发展,加大产业转型升级和产品质量提升信息公开力度。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的根本要求,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全面创新改革、绵阳科技城建设等,加大相关政策措施、执行情况和成效解读,积极推广工作经验、工作方法、实际案例。多渠道加强招商引资相关政策宣传解读。公开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和政府定价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坚持淘汰落后产能公开公示制度,依法有序引导落后产能退出市场,引导战略性新兴产业健康发展。依法加强对产业、产品、工程、服务、环境五大领域的质量监管,公开质量动态信息,建立质量违法行为记录及公布制度,鼓励群众参与质量共建共治。(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质监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三)围绕“三大攻坚战”,加大重点任务信息公开力度。围绕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主动公开扶贫相关政策,做好扶贫规划、扶贫项目名称、资金来源、实施期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实施单位及责任人、举报电话、检查验收结果等信息公开,按规定向特定区域特定人群公开贫困识别、贫困退出、扶贫资金分配使用情况、帮扶责任人、扶贫成效等信息。围绕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加强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工作,稳定市场预期,加大违法违规行为查处、曝光力度,防止虚假宣传、恶意炒作。围绕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快建设全市生态环境监测网络,逐步建立全市统一的生态环境监测信息发布机制;及时发布空气质量预警预报信息,2018年年底全面公开县级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情况、水质自动监测站水质信息;设立“环境违法曝光台”,加强环保督察整改信息公开。(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环境保护局、市扶贫移民局、市政府金融办;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四)围绕优化政务服务,加大“放管服”改革信息公开力度。及时公开国家和省、市关于“互联网+政务服务”有关政策落实情况,加大政务服务事项清理规范、减证便民专项行动、商事制度改革等改革结果和改革成效公开力度。结合政府机构改革和职能优化,动态调整全市行政权力清单并及时公开发布。根据国家统一部署,建立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信息公开机制。推进网上办事服务公开,清理并及时公布“最多跑一次”清单和“全程网办”清单。优化审批办事服务,及时公开相关工作措施、工作进展、改革成效等信息。全面清理市县乡三级涉及群众办事的不合法不合理证明和手续,

公开清理结果。规范办事指南审查和公开工作细则,办事条件发生变化的事项,应在完成审批程序后1个工作日内公开变更后的相关信息和具体实施时间。实行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与四川政务服务网办事服务信息同源管理,确保相关信息准确一致,方便群众和企业办事。(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中心、市编办、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五)围绕保障改善民生,加大惠民便民政策措施信息公开力度。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及时公布全市民生工程及民生实事年度实施方案,动态公开工作推进情况,年底公布各项民生项目和资金拨付完成情况。推进重点民生工作信息公开,通过政务公开助推惠民政策落地生根。加大城乡低保、特困人群救助供养、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等信息公开力度,及时发布就业创业政策措施、特殊群体就业专项活动、人员招录和就业供求信息,主动公开公租房租赁政策、租赁补贴发放以及棚户区改造、住房维修等信息。做好教育、医疗卫生、环境保护、食品药品监管和商品质量抽查检验、消费警示、提示等信息公开,全面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多渠道全方位及时公开综合监管和检查执法信息。加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政策、成效、资金、项目安排等信息公开。进一步推进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除涉密事项外,对社会广泛关注、关系国计民生的建议提案,承办单位原则上要公开答复全文。(牵头单位:市目督办、市财政局、市环境保护局、市食药监局、市教育体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局、市商务局、市卫生计生委、市工商局、市城管局、

市惠民帮扶中心;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二、完善公开程序,促进政务公开全流程规范操作

(六)及时准确发布信息。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把公开透明作为政府工作的基本要求。政府全体会议和常务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政府及其部门制定的政策,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应及时公开,各级政府及其部门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在行政首长签发后3个工作日内,通过政府网站或其他公众媒体向社会公开,并对规范性文件的制定依据、主要内容、涉及范围、执行标准等进行解读。其他重大行政决策事项除依法应保密的外,应当在行政首长签发后3个工作日内,通过政府网站或其他公众媒体公开决策的事项、依据和结果。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审查。政府信息公开前要依法依规严格审查,特别要做好公开内容表述、公开时机、公开方式的研判,避免发生信息发布失信、影响社会稳定等问题。要依法保护好个人隐私,除惩戒性公示公告、强制性信息披露外,对于其他涉及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公开时要去标识化处理,选择恰当的公开方式和范围。依法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进一步建立健全和规范依申请公开的签收、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制度,严格按照法定时限答复,增强答复内容的针对性并明示救济途径,答复形式要严谨规范。(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府法制办;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七)加强政策解读回应。加强制度建设,落实信息发布的主体责任,各地各部门主要负责同

志要履行好重大政策“第一解读人”职责,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等方式,深入解读政策背景、重点任务、后续工作考虑等,及时准确传递权威信息和政策意图。对一些专业性较强的政策,文件制发部门或牵头起草部门要注重运用客观数据、生动案例等,进行形象化、通俗化解读,把政策解释清楚,避免误解误读。增强舆情风险防控意识,做到及时预警、科学研判、妥善处置、有效回应。密切监测收集苗头性舆情,特别是涉及经济社会重大政策、影响党和政府公信力、冲击道德底线等方面的政务舆情,做到第一时间发现、第一时间研判、第一时间处置。做好就学就医、住房保障、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食品药品安全、养老服务等民生方面的热点舆情回应,准确把握社会情绪,讲清楚问题成因、解决方案和制约因素等,更好引导社会预期。建立完善与宣传、网信、公安、通信等部门的快速反应和协调联动机制,加强与新闻媒体的沟通联系,提高政务舆情回应的时效性、主动性、针对性、有效性。加强信息发布归口管理,及时准确发布权威信息,确保舆情态势总体平稳。开展政务舆情应对工作效果评估,建立问责制度,对重大政务舆情处置不得力、回应不妥当、报告不及时涉事责任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员,要予以通报批评或约谈整改。(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府新闻办;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八)扩大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的参与度。深入推进重大决策预公开制度。起草规范性文件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或者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有重大影响的,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起草部门可以通过政

府网站、新闻发布会及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群众知晓的方式,公布文件草案及其说明等材料,并明确提出意见的方式和期限。对涉及群众重大利益调整的要深入调查研究,采取书面征求意见、座谈会、论证会或者实地走访等方式充分听取各方面特别是利益相关方的意见。建立意见沟通协调反馈机制,对相对集中的意见建议不予采纳的,公布时要说明理由。尝试对涉及重要民生事项的不同决策方案通过听证会、论证会开展公开讨论、辩论,公开讨论、辩论可探索在网络上进行。在制定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范性文件时,应当由起草单位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并在合法性审查时向法制机构提供公平竞争审查结论。围绕政府工作和社会热点开展调查或民意征集,并及时在政府网站公布调查征集的结果。积极推进社会公众参与政府有关会议制度,在政府全体会议、常务会议及政府部门会议审议涉及重大民生事项和社会公众利益的议题时,邀请社会公众代表列席并听取公众代表意见。(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府法制办;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三、丰富公开方式,构建多渠道立体化信息供给体系

(九)强化政府网站建设管理。对标《政府网站发展指引》(国办发〔2017〕47号),强化政府网站规范化建设管理,规范政府网站名称和域名,规范网站挂标工作,结合政府网站普查,加大整改问责力度,不断提升政府网站管理服务水平。加强政府网站内容建设,强化信息发布、解读回应、办事服

务、互动交流等网站功能;进一步明确各级各部门办公室为政府网站建设第一责任主体,承担政府网站建设规划、组织保障、健康发展、安全管理等职责,建立健全严格执行信息发布“三审”制度和每日读网制度,严格开办整合审批流程,杜绝随意上线、非法下线、“假整合”等问题。完善政府网站之间、政府网站与“两微一端”(政务微博、微信和移动客户端)和新闻网站等媒体之间的协同联运机制,不断丰富信息资源,扩大传播渠道;围绕用户体验和信息需求,运用新技术提升网站信息检索、在线互动等服务能力。大力推进政府网站建设集约化,2018年年底对原有的集约化平台进行升级改造,并将县市区政府网站纳入统一技术建设。根据国家部署,推进政府网站部署互联网协议第六版(IPv6),新建的政府网站要全面支持互联网协议第六版。加快构建基于政务信息资源目录体系的公共信息资源开放目录,依托电子政务外网和政府门户网站,实现统一规范、互联互通、安全可控的数据开放网站。完善政府网站安全保障机制,做好防攻击、防篡改、防病毒等工作。加强用户管理,进一步完善政府网站用户信息保护制度,确保用户信息安全。(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经信委;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十)用好管好新媒体平台。充分发挥政务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等新媒体平台灵活便捷、互动性强的优势,做好信息发布、政策解读和办事服务工作,开展二次、多次传播,形成全方位、立体化传播态势,进一步增强公开实效,提升服务水平。按照“谁开设、谁管理”的原则,切实落实主体责任,严格内容审查把关,不得发布与政府职能没有直接

关联的信息,信息发布失当、造成不良影响的要及时整改。加强“两微一端”日常维护管理,对维护能力差、关注用户少的可关停整合。(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府新闻办;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十一)加强传统公开载体运用。要根据地区特点,采取贴近群众实际的公开方式,综合利用广播、电视、报纸、公示栏等传统平台和办事大厅、便民服务窗口等场所,多渠道发布政府信息,方便公众查询或获取。探索打造标准化公示栏,科学设置板块分类,着重公开与群众切身利益相关的事项。对群众关心关注的政府信息,可采取印制办事指南、惠民政策明白卡、宣传手册、典型案例选编等提高信息到达率。(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十二)整合各类政务热线电话。针对群众反映的政务热线号码过多、拨打不方便、缺乏统一管理的问题,各县市区要全面清理,推动整合。除110、120、119等紧急类服务热线和因专业性强、集成度高、咨询服务量大确需保留的个别热线以外,要以政府综合服务热线(12345)为基础,对包括公安、工商、环保、质监、食品药品、物价、医疗卫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领域的非紧急类政府服务热线进行有效整合,建立健全统一受理、分责办理、限时办结、统一督办、评价反馈的工作机制,努力做到“一号对外”“一站式服务”,并实现与市政府综合服务热线(12345)的有机对接和协调联动。加强政务热线日常值守和督办考核,提高热线服务水平。各地要在年底前将清理整合情况报市政府办公室备案。(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各县市

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十三)规范有序开展政府公报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公报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22号),在办好政府公报纸质版的基础上,加快政府公报电子化进程,推进政府公报数据库建设,有序开放政府公报数据。推行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文件由本级政府公报统一发布制度。(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四、强化试点引领,着力提升政务公开制度化规范化水平

(十四)圆满完成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任务。试点县要切实落实主体责任,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和省政府办公厅的安排部署,扎实推进试点工作,围绕与群众关系密切的行政行为和服务事项,按照“应公开、尽公开”要求全面梳理公开事项,细化公开内容,进一步提高基层政务公开的针对性、实效性。探索建立统一的政务公开标准体系,推进政务公开与政务服务标准化有机融合,积极探索高效、便捷的公开方式,8月底前完成试点验收,9月底前报送试点成果和总体情况。市政府有关部门要积极履行业务指导责任,为本系统基层单位开展试点提供有力支持;市标准化主管部门要切实发挥专业优势,积极参与标准规范编制工作。(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盐亭县人民政府,市教育体育局、市民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市质监局、市扶贫移民局)

(十五)推进政务公开清单化管理。要按照省上的要求,从群众实际需求出发,根据不同行

政层级的职能职责,对照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公共服务事项和群众关切事项,探索梳理形成主动公开基本目录体系。各地各部门要把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纳入主动公开基本目录,持续加以推进;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中公布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情况,接受社会监督。要根据法律法规及行业管理要求,全面梳理优化各项业务工作流程,逐一分解业务工作环节,对应确定公开的内容、主体、时限、载体等,防止公开事项与业务工作脱节、目录实施与实际工作脱节。(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十六)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根据修订出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时修订完善本级实施办法,严格落实新条例各项规定,调整完善相关配套措施,做好衔接过渡工作。对照新条例全面梳理应当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未公开的要及时向社会公开。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建立健全接收、登记、办理、答复等流程,依法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政府信息。结合条例实施10周年和新修订的条例出台,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营造社会公众充分知情、有序参与、全面监督的良好氛围。(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十七)建立健全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制度。教育、生态环境、文化、旅游、卫生健康、住房保障、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等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相关领域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工作监管职责,加强分类指导,组织编制公共企事业单位公开事项目录,建立完善公开考核、评议、责任追究和

监督检查具体办法,切实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工作。(牵头单位:市教育体育局、市民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环境保护局、市文广新局、市卫生计生委、市旅游发展委;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

(十八)加强政务公开工作平台信息更新建设。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

进一步规范编制《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确保法定要素齐全、准确。针对政府信息公开目录长期不更新的情况开展自查自纠,及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内容,杜绝“僵尸”栏目、睡眠栏目。(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绵阳市推进企业上市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绵府办函〔2018〕58号

科技城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市级有关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省委、市委经济工作暨金融工作会部署,经市政府主要领导同志同意,决定成立绵阳市推进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长由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颜超同志担任,副组长由市委常委、市政府副市长杨学宁同志担任,成员由市政府联系副秘书长、市政府金融办、市委农工委、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委、市商务局、市旅游发展委、市国资委、市投资促进局、市工商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城乡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科知局、市安全监管局、市质监局、

市司法局、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市统计局、市文广新局、市环境保护局、市工商联、市政府法制办、市目督办、人行绵阳市中心支行、绵阳银监分局等单位有关负责人组成。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政府金融办,由市政府金融办主任任办公室主任,分管副主任任办公室副主任。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应比照成立推进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推进辖区企业上市挂牌工作。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7月5日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首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绵阳交易分团组织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绵府办函〔2018〕6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

《首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绵阳交易分团组织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7月13日

首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绵阳交易分团组织工作实施方案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首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下称进口博览会)定于2018年11月5日至10日在国家会展中心(上海)举行。为贯彻落实首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筹委会办公室和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首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四川交易团组织工作总体方案的通知》(川办函〔2018〕56号)、《四川省商务厅关于印发首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四川交易团组织工作实施方案的函》(川商函〔2018〕328号)等文件精神

要求,为做好绵阳交易分团组织工作,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按照“一流企业、一流产品、一流环境、一流服务、一流成效”要求,结合四川交易团下达的招商任务,充分调动我市各地各部门和广大市场主体的积极性,创新组织方式,提升服务水平,高质量完成四川交易团安排的各项工作。

二、组织领导

按照四川交易团要求,组建绵阳交易分团,统筹负责我市采购商摸底、调研、宣传、动员、组织和到会采购等工作。绵阳交易分团团长由市政府副市长赵迎春担任,副团长由市政府副秘书长严俊、市商务局局长潘大钦担任。交易分团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局,由市商务局局长潘大钦兼任办公室主任。交易分团成员为市商务局、市委宣传部、市国资委、市接待办、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教体局、市科知局、市民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局、市食药监局、市文广新局、市卫计委、市旅发委、绵阳博览局、市公安局、市国安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投促局、绵阳海关、人行绵阳中心支行、市统计局负责人和各县市区政府、各园区管委会负责人(各单位分工详见附表1)。

三、重点工作及实施路径

绵阳交易分团组织参加进口博览会,核心任务是组织采购商到会、扩大采购成交以及参与四川交易团组织的体现四川元素的特色活动。

(一)组织采购商到会

1. 目标任务。本次活动以政府组团为主。四川交易团下达绵阳交易分团的任务为组织100家采购商企业、200人参加进口博览会。

2. 实施路径。

(1)工作部署。绵阳交易分团办公室(市商务局,下同)统筹负责制定绵阳交易分团组织工作实施方案,牵头采购商摸底、调研、宣传、动员、组织和到会采购等工作,在全市掀起采购商组织报名热潮。

(2)任务分配。具体采购任务采取“以县市区

(园区)为主,部门为补充”的方式,由相关市级单位、13个县市区(园区)分别组织实施;根据四川交易团下达绵阳的采购商组织任务,结合全市实际,将任务分解到各县市区(园区)(见附表2)。有关成员单位,负责按职能提供重点行业龙头企业及机构名单及采购需求底数(见附表3、4),并动员组织其到会。(时间要求:2018年7月25日前)

(3)企业组织。本次活动采购商的组成,包括企业及有关机构,如:流通企业、生产制造企业、货物贸易及服务贸易企业,国有、民营和外资企业,进口商、经销商、批发零售商、大型电商,医疗、教育、科研、文化、旅游、体育等领域的机构和企业等。本次采购商的组织,一要大力组织进口有实绩企业参加,二要积极组织尚未开展进口业务的商贸流通生产制造企业和有关机构参加,力争通过参展,促进进口有实绩的企业扩大进口,促进一批尚未开展进口业务的企业和机构开阔视野、拓展经营范围、加快完成进口资质手续、逐步开展进口业务等。(时间要求:2018年7月25日前)

(4)开展报名。报名人员主要包括采购商和政府参会人员两类。根据绵阳交易分团邀请码(简称:四川绵阳交易分团,邀请码:10041961434。此邀请码仅供内部使用,不得对外公开发布),登录 <https://www.ciie.org/ciie/f/visitor/pre-book>,开展网上报名注册及初审等。

政府参会人员报名部分,由市商务局负责指导进行网上报名注册。

采购商报名部分,市属国有企业由市国资委确定专人组织企业报名,其余采购商统一按属地原则,由各县市区(园区)确定专人组织企业报名。

按照首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筹委会办公室(下称筹委会办公室)要求,所有报名采购商及参会

人员,必须按要求于7月25日前完成网上注册,不接受现场报名。因目前暂未明确是否有补报名程序,建议在尽量控制政府公务人员参会数量的前提下,对可能参会的政府部门带队领导均予报名。(时间要求:2018年7月25日前完成)

(5)组织审核。全市报名注册工作结束后,按照四川交易团的统一安排部署开展参会人员背景审查。(时间要求:2018年7—8月)

(6)观众分类。博览会期间采取1+3+2的模式,即:第1天(11月5日)为重要嘉宾和媒体日,第2天至第4天(11月6—8日)为专业观众日,第5天至第6天(11月9、10日)向社会普通观众开放。按照筹委会办公室要求,本次进口博览会观众分为专业观众和预约观众。绵阳交易分团为专业观众,重点参加第2天至第4天(11月6—8日)活动。

(7)确认人员、领取证件、组织参会等。按照筹委会办公室后期统一部署执行。(时间要求:2018年8—11月)

3. 工作联系人:市商务局,鲜明芬:2264372,13198088086;顾敏 18144255220。

(二)完成采购成交任务。绵阳交易分团办公室统筹负责牵头汇总绵阳交易分团采购成交工作。

1. 目标任务。具体根据后期四川交易团下达任务另作安排。

2. 实施路径。

(1)遴选重点采购商。认真梳理我市近年来有进口实绩的企业名单,有针对性摸清企业的需求,根据进口博览会展品设置、境外参展企业需求等,遴选一批已有进口实绩和有意向近期开展进口业务的企业,重点开展组织动员。(时间要求:2018年

7月20日前)

(2)提前开展贸易对接。组织有采购意愿的重点企业利用参展国家或境外参展的世界500强企业来川开展商贸洽谈等机会,主动开展贸易对接。(时间要求:2018年7—11月)

(3)用好对外开放大平台。结合全省对外开放重大部署,用好对外开放公共产品平台,加大对企业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器械、高品质个性化消费品、医疗服务、养老服务等进口,助推企业技术升级、产品换代和优势产业创新发展。(时间要求:2018年7—11月)

(4)组织参加大会活动。组织我市采购商积极参加进口博览会期间组委会举办的有关活动。进口博览会期间,组委会将举办首届“虹桥国际经贸论坛”活动,并配套开展政策解读会、供需对接会、行业研讨会、新品发布会等100场左右系列活动。相关安排根据筹委会办公室部署和四川交易分团要求另行通知。(时间要求:2018年11月)

(5)开展成交统计。根据商务部后期发布的进口统计制度(待印发),指导本地区采购商开展成交统计并汇总。(时间要求:2018年7—11月)

3. 工作联系人:市商务局,夏永强:2261016,13700968756;杨万寿:2261016,15181629798。

(三)组织参加四川特色活动

1. 目标任务。组织企业参加四川交易团围绕“进口”主题,在进口博览会期间举办的世界500强供应链对接活动和川菜推介活动等特色活动。

2. 工作联系人。

(1)世界500强供应链对接活动:市商务局,邓君,2264279,13060192663。

(2)川菜推介活动:市商务局,赵昱箐,

2264372,13778177333。

(四) 开展信息报送工作

1. 目标任务。各成员单位固定于每周四 12:00 前报送(遇节假日顺延)本单位采购商组织工作进展情况,直至采购商报名结束。

2. 工作联系人:市商务局,鲜明芬:2264372,13198088086;林楠,2267479,18030923498;邮箱:myswj2006126.com

(五) 提前落实后勤保障事宜

1. 实施路线:按照筹委会办公室制定的《首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内外嘉宾接待方案》(进口博览会筹办发[2018]7号)安排,四川交易团的接待工作由上海市对口单位(待公布)负责接待,采取分类接待的办法给予对应礼遇,即分为一级团(省部级领导和随员)、二级团(非省部级公务人员组成的交易团)、三级团(各地方交易团非公务人员)三类。

绵阳交易分团办公室负责与进口博览会上海对口接待单位联系,提前做好绵阳交易分团住宿、车辆等预定工作。

2. 工作联系人:市商务局,联系人:李锐,2383322,13558991566。

四、工作要求

(一) 落实目标任务。举办首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是中央、国务院扩大对外开放的重大部署。绵阳交易分团各成员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强化“四个意识”,高度重视采购商组织和扩大采购成交,不折不扣完成各项任务。

(二) 强化协调配合。各成员单位要强化与绵阳交易分团办公室的联系对接,落实一名责任领导和一名联络员(7月13日前报市商务局,见附表5),加入绵阳交易分团工作群(144135375),及时互通工作进展,推动各项工作顺利实施。宣传部门要积极宣传对外开放政策、交易分团组织工作进展等,全方位扩大影响,促进更多采购商报名,实现更多成交。市级有关部门负责提供的市级属重点企业名单,请于7月13日前书面反馈市商务局。

(三) 落实经费保障。组织参加进口博览会时间紧、任务重、要求高,市县两级财政做好经费保障,用于支持采购商参会和绵阳交易分团开展推介活动,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实施。